

民勤县鼎晟农牧业有限公司
万头生猪养殖循环农业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民勤县鼎晟农牧业有限公司在民勤县组织召开了民勤县鼎晟农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生猪养殖循环农业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民勤县鼎晟农牧业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民勤县鼎晟农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生猪养殖循环农业建设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民勤县鼎晟农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双茨科镇二分村八社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8.5 万，占项目总投资费用的 2.89%。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为 30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26%。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民勤县鼎晟农牧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民勤县鼎晟农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生猪养殖循环农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原民勤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民勤县鼎晟农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生猪养殖循环农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民环发[2017]229 号）。2020 年 11 月 26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6206213322095725001Z）。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完成工程建设并投入试运行。环评阶段确定的养殖规模为年存栏母猪量为 2000 头、年存栏商品猪量为 22000 头，年出栏商品猪量为 50000 头，配套建设安全、环保等附属设施。验收阶段，实际养殖规模为年存栏母猪量为 600 头、年存栏商品猪 3400 头，年出栏商品猪 1.2 万头。环评阶段明确，建设有机肥和饲料加工车间，验收阶段因工艺发生变化变更，有机肥和饲料加工车间未建设，故验收只针对已建成的内容进行。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有 2 处变更：

1、环评阶段确定的沼气处理方式 CSTR 厌氧消化处理，验收阶段，沼气处理方式变更为黑膜沼气池处理，黑膜沼气池规

模 15000m³，黑膜沼液存储池 4900m³。环评阶段要求，猪粪和猪尿全部用于加工有机肥。验收阶段，猪粪经固液分离器分离、堆肥发酵处理后还田，猪尿、猪舍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进入黑膜沼气池发酵后还田。

2、环评阶段要求项目产生的沼气部分用做沼气锅炉燃料，为厂区冬季供暖，多余沼气供周边居民生活用。验收阶段，项目产生的沼气处理方式变更为经黑膜沼气池排出后由火炬燃烧器燃烧处理后排放。采暖采用电锅炉。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火炬燃烧废气、食堂油烟。

恶臭主要来源于猪舍、堆粪场、沼气工程，采取喷洒除臭剂、场区周边绿化等处理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沼气采取脱硫后经由火炬燃烧的处理措施；在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率达60%以上。

经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气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016mg/m³和0.124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硫

化氢：0.06mg/m³、氨气：1.5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45mg/m³、0.025mg/m³ 和 0.08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0.40mg/m³、氮氧化物：0.12mg/m³)；

厂界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10（无量纲），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相关要求(70 无量纲)。

2、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猪尿、猪舍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以上废水全部经沼气工程处理，产生的沼液经发酵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要求还田。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粪便堆肥发酵翻抛机、养殖辅助设备等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隔声门窗、隔声罩、减震垫、管线软连接等降噪措施。经检测，项目运营期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9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3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沼渣、病死猪、医疗废物、废脱硫剂和生活垃圾等。

猪粪采取干清粪工艺，每天进行清理，经过固液分离器分离后和沼渣堆存在堆粪场内，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

规范》(HJ497-2009) 相关要求进行了还田。病死猪尸体在安全填埋井安全填埋。沼气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带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民勤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医疗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 要求收集储存, 定期交由民勤县世纪清风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统一处置。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 同意民勤县鼎晟农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生猪养殖循环农业建设项目(阶段性)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 民勤县鼎晟农牧业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9日

